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93號

原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雅蓓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305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7,26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第32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57,2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252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劉容好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